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5日
聲請人	蕭銘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現行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86條第1項規定所採之見解不同，導致原審法院未就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案件，以裁定駁回，反將案件逕送終審法院，令聲請人提起之上訴，遭終審法院駁回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導致聲請人喪失抗告與回復原狀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系爭規定關於上訴不合程式應如何處理，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違背系爭規定時，是否適用回復原狀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，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6號蕭銘均聲請案